

# 徐某盗窃、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连续多次收购同一上游犯罪所得的处理

### 入库案例简介

入库编号2024-18-1-221-001

关键词 刑事 盗窃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情节严重 连续多次 同一上游犯罪 犯罪所得 量刑均衡

###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徐某在安徽省明光市某产业园建筑工地从事水电工作,见该工地内脚手架扣件无人看管,先后24次盗窃该工地内脚手架扣件,并分29次将窃得的手脚架扣件运至被告人王某在明光市经营的废品收购点内出售牟利。王某明知徐某所售脚手架扣件来源不明,仍多次予以低价

收购,每次几百至千元不等,并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向徐某支付收购款人民币19741元(币种下同)。徐某盗窃脚手架扣件价值32400元。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皖118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八千元;二、被告人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本案中,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价值32400元,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作为从事废品收购的人员,其明知涉案脚手架扣件来源不明,仍29次低价予以收购,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于上述定性,并无争议。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王某的收购行为是否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据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升档量刑标准为“情节严重”。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2021年修正,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形式上看,王某的收购行为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但加以实质判断,则不宜认定为“情节严重”。主要考虑有二:

其一,《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应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上述规定虽然系直接针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的人罪情形,但其蕴含的精神亦可以、而且应当在升档量刑时予以参考。据此,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情节严重”的判定,亦应当坚持综合考量的原则。

其二,《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据此,《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十次”“三次”,均应当理解为以每次上游行为均构成犯罪为前提。换言之,如果不顾及单次上游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单纯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次数为基准进行评价,则可能导致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整体社会危害不

大的行为升档量刑,出现罪责刑严重不相适应的情况。

本案中,被告人徐某虽然多次盗窃涉案扣件,但属于概括盗窃故意下的单次犯罪,盗窃价值为32400元,依法在“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幅度内判处刑罚。而被告人王某仅收购徐某的犯罪所得,如单纯依据王某收购犯罪所得的次数,认定其犯罪“情节严重”,进而在“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幅度内判处刑罚,必然会导致上下游犯罪量刑失衡。据此,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第3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2021年修正)第3条

一审: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2021)皖118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2021年8月19日)

##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十次以上”的认定

### ——《徐某盗窃、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库编号:2024-18-1-221-001)》解读

刘伟玲 龙明浩



刘伟玲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一级法官



龙明浩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洞溪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

近年来,随着侵财犯罪数量不断增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亦呈逐年上升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24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载明:“侵犯财产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件分别增长23.48%和9.8%,其中盗窃罪、诈骗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犯罪收

案增长。”特别是,随着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和“两卡”犯罪案件频发,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形式与手段亦呈现出新的情况,司法适用面临新的问题。为适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惩治的现实需要,2021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5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1〕8号,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由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标准不再适用,对此类犯罪的入罪和升档量刑不再“唯数额论”。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2021年修正,以下简称《解释》)依然对升档量刑保留了数量标准,即第三条第一款明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对于上述规定的具体把握,司法实践一直存在困惑和争议。为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徐某盗窃、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库编号:2024-18-1-221-001)》的裁判要旨旨在重申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对“十次以上”的认定作了明确,为类似案件裁判提供了参考和指引。

一、定罪量刑综合考量规则的把握

自2021年4月15日起,《修改决定》取消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数额标准,但同时明确:“人民法院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

益刑事案件,应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这就意味着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并非“零门槛”入罪,只是改变了过去入罪“唯数额论”的状况,更加强调整合判断。解释修改后,一方面,以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方能入罪的标准当然不再适用;对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不到三千元,但经综合考量认为社会危害较大的,如多次掩饰、隐瞒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取消入罪数额标准,并不意味着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不到三千元的行为不问具体情节如何都要入罪追究。可以说,上述由具体标准向较为概括抽象标准的转变,并非简单扩张或者限缩处罚范围,而是要求对上下游行为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考量、适当判定,恰恰是司法科学化的具体体现,也对司法人员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作为从事废品收购人员,其明知涉案脚手架扣件来源不明,仍29次予以低价收购,每次收购百至一千元不等,共向徐某支付收购款19741元。当然,王某所支付的对价低于徐某盗窃脚手架扣件的价值,后者的价值为32400元。经综合全案情节判断,不论王某掩饰、隐瞒的次数,还是犯罪所得的价值,均应当认为王某行为的社会危害已达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故法院认定王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从《解释》的条文位置来看,综合考量规则系直接针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的入罪情形,但其蕴含的精神无疑同样应当在决定是否升档量刑时予以参照。基于此,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一明确:“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的入罪和升档量刑,应当坚持综合考量原则,结合上游犯罪的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适当定罪量刑。”

二、“情节严重”中“十次以上”的认定

如前所述,由于《解释》依然对升档量刑保留了“次数”标准,“十次以上”的判定直接关乎升档量刑,故实践中一直争议不断。《法答网精选问答(第四批)》即有地方高院的法官咨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中如何认定‘十次’?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有关答复专家明确回答:‘掩饰、隐瞒的次数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来认定’”对于“十次以上”“三次以上”的规定,在个案把握中,不宜简单地以次数为标准,否则容易打击面过大、处罚过严的问题。与之一脉相承,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二除重申上述答复意见提及的“不应简单以次数进行评判”外,更是进一步明确:“对于连续多次收购同一上游犯罪所得,收购次数超过十次,且每次收购价值较小,累计价值不大的,一般不宜认定为‘情节严重’”。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其一,认定一次掩饰、隐瞒,必须是一个独立行为,包括独立的主观故意,独立的掩饰、隐瞒行为,以及独立的行为结果。如果基于同一个概括故

意,在同一地点,在同一时段连续为同一上游犯罪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一般宜认定为一次掩饰、隐瞒行为。例如,甲在某日晚九至十时连续三回将盗窃所得赃物出卖给乙,乙明知是赃物仍然购买。对乙而言,宜评价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次而不是三次。

其二,严格把握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必须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作为下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依附于上游犯罪而成立,故在认定次数时,必须重点考察上游是否成立犯罪,而不能机械地以完成一次掩饰、隐瞒行为即评价为一次。

其三,坚持将综合考量原则运用于次数的判定和升档量刑情节的把握。尽管《解释》第三条规定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但如前所述,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不能将目光局限于该条各项条文,而应当顾及第一条中的综合考量规则。通常而言,依据《解释》第三条规定对行为入罪认定为“情节严重”,但若其相档量刑按规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时作为下游犯罪的量刑已超上游犯罪,则可能会出现上下游犯罪量刑倒挂,贵罪罚轻不均衡的现象。故而,在以次数作为标准认定“情节严重”时,应当对包括上游犯罪情况在内的全案因素进行综合评判,而不能简单地以次数进行评判,导致罪责刑严重失衡。

本案例中,被告人王某收购徐某盗窃所得达29次,但每次数额均

较小,案件办理过程中,有意见认为王某收购次数远超十次,甚至提出其反复收购行为进一步助长了上游盗窃行为的持续,性质恶劣、社会危害大,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法院未采纳上述意见。实际上,结合上游犯罪情节和应当判处的刑罚来看,将王某的收购行为升格为“情节严重”亦存在量刑失衡问题。故法院综合全案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

刑法第五条确立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该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作为明文写入刑法中的基本原则,无论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还是其他犯罪,无论是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还是判定是否升档量刑,均应体现上述要求。特别是,伴随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等网络犯罪而来的“两卡”犯罪频发,在网络情境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更具有跨时空、高频次、金额大等特点,这就更需要司法人员进一步提高能力和水平,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和认识,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坚持综合考量原则,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作者单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 提升涉外审判能力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优选地

### ——第六届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浦东论坛“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司法研讨会综述

近日,第六届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浦东论坛“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司法研讨会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建庭30周年座谈会在上海举办。会议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主办,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协办。会议全面回顾和总结浦东新区法院30年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并围绕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等议题开展研讨交流。现将会议研讨情况综述如下:

### 一、新形势下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的重要意义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是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对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保障高水平开放。涉外知识产权审判作为涉外审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贯彻落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意义重大。

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打造争议解决优选地。知识产权司法裁判对于创新成果保护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通过培育涉外知识产权精品案例,提升知识产权审判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通过有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权利人优先选择中国作为诉讼地,吸引、汇聚全球范围内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素,为创新发展的国际环境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争和秩序。目前,我国企业在跨境贸易、技术引进、海外参展、投资并购等活动中遇到一些知识产权风险,相关案件数量增多、复杂程度渐高,涉高新技术领域日益突出。有必要优化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国际经贸秩序,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与科技革命相伴而生,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海量数据和指数级增长的算力能力,标志性、颠覆性技术创新不断涌现。我国以5G、人工智能等领先的新技术历史性加入了本轮科技革命主导国家的行列,我们要与时俱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知识产权赋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以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

### 二、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的主要举措

与会人员认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助力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服务大局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特别提升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胸怀“国之

大者”,将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摆到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和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大局中来,筑牢国家安全意识,实现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深化机制改革,促进涉外纠纷实质性化解。通过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业化、审判工作专业化,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现代化。发扬首创精神,保障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力量的培育和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发挥案例指导作用、技术调查官制度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对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多元解纷机制。

突出保护创新,全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准确适用国际公约,依法审理涉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卡脖子”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注重知识产权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运用诉讼保全、惩罚性赔偿等规则,加大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秉持开放包容理念,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加强对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前沿问题研究,形成新兴领域创新成果司法保护经验。

坚持数字赋能,助力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完善在线诉讼,促进技术事实查明,助推审判质效提升。深入挖掘司法大数据的价值,对涉跨境电商平台等涉

外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形成风险防范决策报告。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各有关部门、单位、机构的数据共享,加强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推动数字化与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深度融合。

加强国际交流,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司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论坛、发布中英文版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拍摄涉外司法专题片等方式讲好中国故事。深化与法学院校、法学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交流,推动知识产权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打造具备外语表达能力、比较法研究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涉外审判队伍。

### 三、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现路径

与会人员认为,要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充分树立“涉外意识”。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认定和保护水平的确定,要考虑到对今后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特别注重考量国民待遇原则和独立保护原则,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案件。通过打造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积极行使管辖权,吸引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我国法院适用我国法进行诉讼。

要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人民法院应掌握解释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我国立法中相应条款的能力,准确适用准据法。力争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

际惯例总结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国际影响重大、推动涉外法治进程的典型案例。

要立足产业需求,审慎借鉴域外案例。在研读域外司法案例时,不仅要关注裁判结果,还应关注其裁判逻辑,避免断章取义。在全面深入了解域外案例的立法规则、利益平衡方式等背景后,回归国内实际情况,立足我国公众需求、产业现状、技术发展,乃至着眼全球竞争,作出自己的结论。

要护航企业“出海”,推进判决的跨境承认和执行。当前国际环境复杂,涉外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国际竞争的焦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多,且日趋复杂,涉及高科技核心技术领域。我们要深入参与国际交流,推动相关领域司法合作,推进判决的跨境承认和执行,护航我国企业更好地在海外市场稳健发展。

### 四、国际视野下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前沿问题

与会人员着重讨论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属性、平台责任、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应被认定为作品并受到著作权保护的问题。部分与会人员认为,作者对提示词的选择安排、对参数的设置,以及对生成结果的不调整修正等,均可能体现作者的智力投入。因此,若能生成物符合作品的独创性要件,就可

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有人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创作的意图、投入的情感和对创作的控制,不应被认定为作品。还有人认为,应强调人类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控制”,并在实践中结合人机合作创作的不同场景实行个案认定。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专利性问题。判断涉人工智能生成物专利的创造性要考虑技术方案的所有技术特征,将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和技术特征作为整体进行判断,并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对用户体感带来的提升。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明人主体资格,专利领域是以人类为本,人工智能系统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和作用,但不能成为发明人。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平台责任问题。人工智能产品输出平台注意义务亟待塑造:平台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既要与其技术控制能力相匹配,来保证责任划分的科学性;又应当避免对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造成过重负担,从而抑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人工智能平台现有多种模型,如底座模型、行业垂直模型等,注意义务可根据该些分类进行类型化分析、定义。

与会人员认为,数字技术与算力的结合,给知识产权司法带来了新的挑战,如数字账号主体的认定、虚拟财产的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性等。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应抓住适用法律的基本规则,在民法体系内进行认识和判断,尽快树立统一的认定标准,实现裁判的确定性,以回应社会对知识产权司法的期待。

(整理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宫晓艳 袁田林 杨巧松)